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1月12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犯罪不法所得單獨宣告沒收案，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准許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本金 3 億 1,253 萬 9,913.44 美元（以美元兌換新臺幣 1：30 之匯率換算，約新臺幣 94 億元）部分確定，臺北地檢署將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

一、緣最高檢察署（下稱最高檢）於民國 89 年間成立專案特別調查小組偵辦拉法葉艦採購弊案，自 90 年間起向瑞士等國陸續請求司法互助取得大量銀行帳戶文件，並陸續凍結汪○浦等人在瑞士、列支敦士登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澤西島及曼島之銀行資產。國內程序部分，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以被告汪○浦、郭○恆、葉○貞等 3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收取回扣；被告汪○興、汪○勇、汪○明、汪○玲犯涉嫌幫助收取回扣；被告郭○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。其中，被告郭○恆、郭○天業於 103 年 4 月判決有罪確定，臺北地檢署執行科已於 104 年 4 月間，將瑞士先行返還我國之郭○恆、郭○天約 3,500 萬美元（約新臺幣 11 億元）之扣案犯罪所得執行完畢繳入國庫。而被告汪○浦則於 104 年 1

月間死亡，其餘被告葉○貞、汪○興、汪○勇、汪○明、汪○玲則因逃匿海外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 98 年 5 月間發布通緝迄今。

二、我國修正前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，性質上屬於從刑，且無單獨宣告沒收制度，從而在被告死亡、被通緝時，法院無從審判，即無宣告主刑與沒收從刑之可能，故即使汪○浦家族海外資產持續由瑞士等國協助凍結，仍無從取得終局確定裁判據以執行沒收。嗣因法務部於 105 年間全力推動刑法沒收條文修正案，終經立法院完成修正通過，依據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沒收制度，沒收具有獨立法律效果，不再屬於從刑，而是類似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並新增單獨宣告沒收制度，明定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情形，得聲請單獨沒收犯罪所得。並規定犯罪所得範圍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生之利益與孳息。

三、自最高檢特別偵查組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本案移交臺北地檢署辦理後，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本案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 14 萬 6,887.18 美元（約新臺幣 270 億元）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。嗣因雙方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宣告應沒收 9 億 5,332 萬 4,920.60 美元（約新臺幣 286 億元）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。復經檢辯均提出再

抗告，日前業由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58 號作成裁定，檢方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其中本金 3 億 1,253 萬 9,913.44 美元(約新臺幣 94 億元)已確定。臺北地檢署為犯罪所得查扣及司法互助執行機關，已責由具財經金融專長之檢察官劉怡婷及檢察事務官等續行辦理，並就上開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部分，積極洽詢瑞士等國辦理犯罪所得返還事宜，務使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之普世基本法律價值得以彰顯。

四、本案自 89 年特調小組成立迄今已近 20 年，能有今日初步成果，端賴法務部傾全力推動修法，以及國防部、外交部與國內外各方協助努力而成，謹致以最誠摯之謝意！